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43,6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 50 人，回购价格为 16.61 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24,585,257.28 元（其中含利息 607,061.28 元）。

2、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34,259,336 股变更为 432,815,736 股。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11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99）。

3. 2021年12月17日，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投票，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00）。

4.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2年2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3,354,000股，公司股本总额为410,020,955股不变。

6.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近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数量为1,443,600股。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1、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9-2021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业绩基数，对每个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98%	67%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57%	9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234%	121%

净利润增长率实际完成情况 B 对应不同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具体如下：

净利润增长率实际完成情况B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B \geq A_m$	100%
$A_m > B \geq A_n$	B/A_m
$B < A_n$	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限售期内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如下：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869,772.08元，剔除2022年度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13,464,529.68元后的金额为179,334,301.76元，较2019-2021年三年净利润均值增长-32.42%，低于67%的增长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限售期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7.36万股，由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6.61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予以回购注销。

2、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万股，由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6.61元/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数的43.04%和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共计24,585,257.28元（其中含利息607,061.28元），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两项合计注销 1,443,600 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10,021,307 股作为权益分派的计算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回购价格的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调整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_0 为 16.81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16.81-0.20=16.61$ 元/股。

（三）本次回购资金的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443,60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3%，回购价格为 16.61 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24,585,257.28 元（其中含利息 607,061.28 元），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51 号），对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具体如下：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止，公司已减少 50 名股权激励对象（含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24,585,257.28 元，均通过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安吉县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 1205290019000832846 账号归还货币资金到员工个人账户。

（二）公司变更后的实收资本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 1,443,600.00 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完成。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43,6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34,259,336 股调整为 432,815,736 股。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变动股份数量	其他导致的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878,514	8.03%	-1,443,600	-138,281	33,296,633	7.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380,822	91.97%	0	138,281	399,519,103	92.31%
股份总数	434,259,336	100%	-1,443,600	-	432,815,736	100%

注：1、由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内，本次变动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公司股本结构。

2、其他变动指原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虚拟任期届满六个月后全部解除限售导致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和无限售条件股份变动。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